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本學程為設招生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<u>以</u>辦理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三點<u>規定</u>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<u>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</u>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辦理招生事宜，依「<u>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</u>」第三點訂定本辦法，<u>設置本學程招生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考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首條格式，修正文字。 2. 參考本校法制作業手冊，引用之法規不加標點附號，爰刪除上下引號。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<u>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</u>通過，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<u>共同教育委員會議</u>通過，<u>並</u>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共教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4條，修正法規制定程序。</p>